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7.08 台內民字第 111012486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，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並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。若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對於議員聽取、觀看、播放、筆記、轉錄本人或其他議員在議會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設有限制者，業已牴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屬無效

主 旨：所報貴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「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1 案，第 3 條及第 4 條但書業牴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其餘條文均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1 年 6 月 23 日竹縣議法字第 1110700015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 15 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」；另依本部 110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54 號函（諒達）所示，公開舉行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影音資料，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，並由運用者就其行為自負其責。惟查旨揭規則第 3 條仍對議員聽取、觀看本人在議會中發言之錄音錄影，以及第 4 條但書有關播放、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議會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設有限制，均牴觸上開規定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函告無效。

正 本：新竹縣議會